

国际商事仲裁  
从 书

丛 书 主 编 / 韩 德 培 黄 进

# 国际商事仲裁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宋 航/著

法 律 出 版 社

D996.1

27

国际商事仲裁

丛书

丛 书 主 编 / 韩 德 培 黄 进

# 国际商事仲裁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宋 航/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491259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宋航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

(国际商事仲裁丛书/韩德培、黄进主编)

ISBN 7-5036-2995-9

I. 国… II. 宋…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②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法律)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284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李 跃

责任校对/文 华

印刷/永清县第二福利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22 千

---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4,000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995-9/D·269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国际商事仲裁丛书》总序

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由于利益的冲突,各种矛盾、纠纷、争议、争端时有发生。为了解决社会上不可避免的各种矛盾、纠纷、争议、争端,人们发明了许多方法,比如神明裁判、协商、谈判、调停、斡旋、仲裁和司法诉讼等。由于司法诉讼以国家强权为后盾,辅以相对来说较为完备的组织和程序,具有其他方法所不具有的权威性,故这种方法成为最具权威、最为严格和最为正统的争议解决方法。当然,司法诉讼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完全取代其他争议解决方法。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争议是通过非司法诉讼的方法解决的。目前的趋势是,争议解决方法向多样化方向发展,而非司法诉讼的争议解决方法越来越多,越来越受到重视。现在,人们习惯把非司法诉讼的争议解决方法叫做ADR,它是英文“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缩写,直译为“替代争议解决方法”。而在运用替代争议解决方法的实践中,最受到重视、最有效用、最制度化并被广泛使用的方法是仲裁。

在国际商事交往中,同样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争议发生。当有争议发生时,通常,当事人首先会通过自己协商和谈判而寻求和解。不然,再就是在第三者调解下解决争议。在和解与调解均不奏效的情况下,当事人只得通过仲裁或司法诉讼来解决争议。通过仲裁这种方法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一般称之为国际商事仲裁。由于国际商事仲裁具有当事人自治,仲裁员独立、中立和专业化,程序较为灵活,时间较为快捷,费用较为经济以及司法适当支持等特性,所以,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有不少其他争议解决方法所不具有的

HD36/04

## 2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优势。因此,国际商事交易的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或在争议发生后寻求第三者参与的争议解决方法时,常常选择仲裁,较少诉诸司法诉讼或其他第三者参与的争议解决方法。实践证明,国际商事仲裁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方法,已被广泛用于解决国际商事交往中的各种争议。

仲裁是一个古老的制度,早在古希腊以及中世纪时欧洲国家就用过仲裁这种争议解决方法。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仲裁方法开始在国际上广泛采用。本世纪以来,国际商事仲裁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随着国际商事交往日益频繁以及国际商事活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提交仲裁解决的国际商事争议事项的范围逐渐扩大,并已十分广泛。其次,各国纷纷建立自己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跨国性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逐渐增多,国际商事仲裁由临时仲裁向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发展,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已成为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形式。其三,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自己的国内仲裁法来规范国际商事仲裁,要求在进行国际商事仲裁时遵守法律规定,并赋予法院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和监督仲裁的权力,以增强仲裁的法律效力,这表明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性正在逐步增强。最后,随着关于仲裁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性规则逐渐增多,各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内立法日益趋同,以及各国常设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更加密切,国际商事仲裁日趋国际化和统一化。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始于本世纪50年代。根据当时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分别于1956年和1959年正式成立。前者曾于1980年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到1988年,两者又同时分别更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四十多年来,这两个委员会仲裁了大量的国际商事案件,数

度修改其仲裁规则,不断完善其仲裁体制,为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国加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这标志着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开始走上国际化和统一化的道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不仅对一般仲裁制度作了规定,而且对涉外仲裁作了特别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国涉外仲裁法制,成为中国涉外仲裁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不过,应该看到,中国现行涉外仲裁法制同其已经确立的国际化和现代化目标尚有一定的距离,在理论和实践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作为仲裁机构,虽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0年后的受案数量在各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中名列前茅,但其对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并不太大。在国外的国际商事仲裁文献中,提及中国涉外仲裁立法和实践的亦不太多。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对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研究和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总结不够。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出版这套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丛书,以期推动中国法学界和仲裁界对国际商事仲裁理论和实践的深入研究,并提升中国对国际商事仲裁问题的理论研究水平。

本丛书的作者已先后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而丛书收入的各专著都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增删整理而成的。这些专著对国际商事仲裁问题没有泛泛而论,而是就国际商事仲裁的具体专题,比如国际商事仲裁的管辖权、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国际商事仲裁与法院的关系等,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它们均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在我国实属创造性的和开拓性的研究成果。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在国际商事仲裁

#### 4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研究方面的理论水平,而且对我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和实践也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

这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与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韩德培

黄 进

1999 年 1 月于珞珈山

## 作者简介

宋航,男,1969年10月生,安徽省望江县人。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社科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近年来,主要致力于国际商事仲裁及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等方面的研究,在全国社科类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参与《国际私法新论》、《‘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当代国际私法问题》、《国际知识产权法》等八部重要著作的编写工作。现任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从事涉外经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导论</b> .....                       | 1  |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 1  |
|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 1  |
|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 .....                         | 9  |
| 第二节 现代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新发展 .....                  | 17 |
| 一、仲裁范围不断扩展,仲裁方式呈现多样化 .....                | 18 |
| 二、法律适用方面的新发展.....                         | 19 |
| 三、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作用明显加强,仲裁裁决的承认<br>与执行日趋国际化..... | 21 |
| <b>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b> .....         | 24 |
| 第一节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含义 .....                      | 25 |
|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之区分.....                    | 25 |
| 二、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27 |
| 第二节 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范围 .....                      | 28 |
| 一、裁决的国籍问题.....                            | 28 |
| 二、《纽约公约》裁决.....                           | 33 |
| 三、《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范围.....                  | 39 |
| 第三节 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 .....                | 40 |
| 一、日内瓦条约.....                              | 41 |
| 二、1958年《纽约公约》 .....                       | 42 |

## 2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
|-----------|----|
| 三、《华盛顿公约》 | 46 |
| 四、地区性多边公约 | 46 |

##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及其作出 51

|                  |    |
|------------------|----|
| 第一节 裁决的概念和种类     | 51 |
| 一、裁决的概念          | 51 |
| 二、裁决的种类          | 53 |
| 第二节 裁决的有效性       | 58 |
| 一、有效仲裁裁决的形式      | 59 |
| 二、有效仲裁裁决的内容      | 61 |
| 三、仲裁裁决的效力        | 63 |
|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      | 66 |
| 一、作出仲裁裁决的方式      | 67 |
| 二、对裁决的商议         | 69 |
| 三、作出裁决的时限        | 70 |
| 第四节 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异议 | 74 |
| 一、异议与追诉          | 74 |
| 二、对裁决异议的途径       | 76 |
| 三、提出异议的理由        | 84 |
| 四、对裁决异议的处理       | 88 |

## 第四章 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程序和条件 90

|                       |     |
|-----------------------|-----|
| 第一节 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程序        | 91  |
| 一、承认和执行地的选择           | 91  |
| 二、承认和执行的方式            | 92  |
| 三、《纽约公约》裁决的执行规则       | 94  |
| 四、《示范法》关于裁决执行的程序规则    | 99  |
| 五、美国仲裁法中的“正式提出判决条款”问题 | 100 |

|                                  |            |
|----------------------------------|------------|
| 第二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 102        |
| 一、1958年《纽约公约》第4条·····            | 102        |
| 二、申请执行条件的特点·····                 | 104        |
| 三、申请执行裁决条件的认定·····               | 105        |
| 四、《示范法》关于申请执行裁决的条件·····          | 110        |
| <b>第五章 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b>      | <b>112</b> |
| 第一节 概述·····                      | 112        |
| 一、1958年《纽约公约》第5条·····            | 112        |
| 二、拒绝执行之理由的主要特点·····              | 113        |
|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与拒绝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117        |
| 一、仲裁协议概述·····                    | 117        |
| 二、有效仲裁协议成立的书面形式·····             | 122        |
| 三、仲裁协议实质有效性要求·····               | 139        |
| 第三节 承认和拒绝执行裁决的其他理由·····          | 156        |
| 一、违反正当程序·····                    | 156        |
| 二、仲裁员超越权限·····                   | 161        |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当·····             | 162        |
| 四、裁决不具约束力或已被撤销·····              | 164        |
| 第四节 作为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理由的公共政策·····    | 169        |
| 一、公共政策的概念·····                   | 170        |
| 二、作为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之理由的公共政策·····       | 174        |
| <b>第六章 ICSID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b> | <b>181</b> |
| 第一节 概述·····                      | 181        |
| 一、ICSID 的法律地位·····               | 181        |
| 二、ICSID 仲裁的特点·····               | 181        |

#### 4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
|-------------------------------------------|-----|
| 三、ICSID 的管辖权 .....                        | 182 |
| 四、仲裁程序 .....                              | 186 |
| 五、法律适用问题 .....                            | 187 |
| 六、裁决的效力、裁决的作出及其救济 .....                   | 189 |
| 第二节 ICSID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 192 |
| 一、ICSID 裁决的承认 .....                       | 193 |
| 二、ICSID 裁决的执行 .....                       | 195 |
| 第三节 ICSID 裁决执行中的问题——兼与《纽约公约》<br>之比较 ..... | 197 |
| 一、《华盛顿公约》与《纽约公约》 .....                    | 197 |
| 二、非国内裁决的执行问题 .....                        | 198 |
| 三、针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国家的执行问题 .....                 | 204 |
| 四、裁决前查封问题 .....                           | 209 |

### 第七章 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     |
|-----------------------------|-----|
| 第一节 中国的涉外仲裁制度 .....         | 214 |
| 一、中国涉外仲裁的发展 .....           | 214 |
| 二、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 .....   | 215 |
| 三、中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 .....       | 217 |
| 四、中国涉外仲裁制度的特点 .....         | 218 |
| 第二节 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220 |
| 一、概述 .....                  | 220 |
| 二、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申请执行 .....   | 223 |
| 三、中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在境外的执行 ..... | 226 |
| 四、我国涉外裁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 228 |
| 第三节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 .....   | 241 |
| 一、依据我国国内法执行外国裁决 .....       | 241 |
| 二、依据国际条约执行外国裁决 .....        | 242 |

|                                           |     |
|-------------------------------------------|-----|
| 三、依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 .....                 | 243 |
| 四、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实践 .....                 | 244 |
| 第四节 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互承认和<br>执行仲裁裁决 .....  | 247 |
| 一、概说 .....                                | 247 |
| 二、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互承认和执行<br>仲裁裁决的现状 ..... | 248 |
| 三、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互承认和执行<br>仲裁裁决之展望 ..... | 255 |
| <b>附录:主要参考文献</b> .....                    | 258 |
| 一、中文部分 .....                              | 258 |
| 二、英文部分 .....                              | 260 |
| <b>后记</b> .....                           | 267 |

# 第一章 导 论

众所周知,随着各国联系的加强,国际经济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种摩擦和纠纷,由此而产生了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主要制度,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跨国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也日益认识到,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比通过司法诉讼程序有着更为突出的优点,因而他们往往乐于选择仲裁来解决他们之间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仲裁作为一项古老而独特的法律制度,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里,越来越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在探讨这一问题以前,有必要首先考察一下“仲裁”这一基本概念。

仲裁,从它的起源来看,是一种古老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自有

商业活动以来便有了商事仲裁,<sup>①</sup>一切贸易活动中必存在着争议,成功的交易中总有争议的解决办法。最初的仲裁是一种中立方的裁断,包含有双方当事人明示或默示的协议,裁断的法律为双方所遵守并以某种惩罚加以约束。仲裁员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的协议,而不是国家的授权。由于仲裁具有比法院诉讼更为简便的手续和较低的费用,因而当事人往往求助于仲裁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sup>②</sup>从仲裁的早期历史来看,它可以归结为是一种很简单的、原始的解决争议的法律制度,<sup>③</sup>它始终具有私人性质<sup>④</sup>。

仲裁制度发展到现在,已失去了早期的简易性。仲裁越来越复杂化、法律化和制度化。但是,它的基本要素仍未有变化。当事人之间存有他们自身无法解决的争议时,他们仍会协议让第三方作出裁断而不总是求助于法院或一方妥协来解决争议。所不同的是,现代的仲裁裁决往往由当事人所选择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所组成的仲裁庭作出,仲裁庭的职责就是在充分调查事实证据和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辩解后就争议事项作成裁决。裁决采用书面形式,是终局性的且对双方有拘束力。如果一方不自愿履行,裁决可通过司法程序在执行地的内国法院得到承认和执行。

仲裁只是解决争议方式中的一种,但它可以适用于许多方面和不同的领域。在一国范围之内,它适用于解决民商事纠纷、劳动争议和其他行政性纠纷;在国家之间,仲裁适用于解决主体均为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国际争端,具有国际公法的性质;在国际经

---

① See Mustill, "Arbitration: History and Background" (1989), 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 43.

② See Holdsworth,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964), Vol. XIV, p. 187.

③ See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 1991), p. 2.

④ See Mustill, "Arbitration: History and Background" (1989), 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 43.

济贸易中,仲裁的适用既不同于国内仲裁,又不同于公法意义上的国际仲裁,它主要解决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纠纷,故称之为国际商事仲裁,主要包括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海事仲裁以及涉及国家与私人间的跨国仲裁。国际商事仲裁已成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承认的、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最常用、最有效的方法<sup>⑤</sup>。

虽然,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迅猛且日益重要,但关于它的概念至今尚未有统一的看法,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对“国际”与“商事”的理解上尚无统一的观点,这里有必要对此作一阐释。

#### (一)认定“国际”的标准

如何决定一项仲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往往具有重大的意义。由于大多数国家对于每一种形式的仲裁有不同的审查标准,“国际”一词常用来区分国内仲裁和跨越国界的仲裁<sup>⑥</sup>。国际仲裁通常包含有涉外因素,比较纯粹的国内仲裁而言,大多数国家对国际仲裁的处理往往给予更多的自由,这主要表现在具体条件上,更多地体现当事人自己的意图和较少的司法干预。这种区分在实践中也很重要。

对于“国际”一词的含义,各国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均未给予一个明确的定义,而只是从外延上进行了描述,即回答“什么情况下的仲裁是国际性的?”这样一个问题;学者们试图从外延和内涵上对此下一定义,也未见有统一的观点。但对“国际”的认定标准上,基本上形成了两种主要标准。一种是以争议的实质为标准,一项仲裁是国际性的,主要是分析争议的实质或本质是否涉及到国际商业利益;另一种标准是主体标准,它主要考察当事人的国籍、

<sup>⑤</sup> 参见李双元、谢石松:《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07页。

<sup>⑥</sup> A. Redfern & M.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 1991), p. 14.



住所或习惯居所,如果是法人,则以法人注册地或管理中心地等连结因素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即以当事人的身份来识别仲裁是否为国际仲裁<sup>⑦</sup>。

### 1. 争议的国际本质

将当事人之间涉有国际商业利益的争议的仲裁归类为国际商事仲裁的标准,首次为国际商会所接受。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第1条第1款规定,国际商会仲裁院是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性的商事争议的机构。在这个规则里并未定义“国际性的商事争议”,但在国际商会第301号出版物中对此作了解释:

“仲裁的国际性质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必须具有不同的国籍。藉于合同客体的缘故,合同可以超越国界,例如同一国家的两个公民订立了在另一国家履行的合同或者一个国家与在其国内经营的外国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了合同”。<sup>⑧</sup>

在国内法上,对“国际”一词作广泛解释的,当首推法国法关于国际仲裁的规定。法国1981年《民事诉讼法典》第1492条规定,“凡…涉及到国际商事利益的仲裁是国际仲裁”。法国最高法院在一些判决中确认了这一定义。<sup>⑨</sup>但法国法并没有对什么是“国际商事利益”作出解释。

### 2. 主体标准

这种标准着眼于当事人的身份因素是否具有国际性。主要考

<sup>⑦</sup> 参见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5月第1版,第3—4页。

<sup>⑧</sup> The International Solution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 —— ICC Arbitration, ICC Publication NO. 301(1977). p. 19.

<sup>⑨</sup> 法国最高法院认为,“一般承认,这一定义包括货物或货币从一国向另一国的流转,并注意考虑当事人国籍、合同订立地等因素。”Graig, Park and Paulsson, French Codification of a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Decree of May 12, 1981”(1982)Ⅵ 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407.